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阳发改罚〔2025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重庆外郎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500235MACEWTNJ7H

法定代表人：毛小龙

住址：重庆市云阳县外郎乡金竹沟社区6组6号

现查明你司在云阳县2023年耀灵镇等3个乡镇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施工+运营（二标段）（第二次）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。

上述事实有《检察意见书》《不起诉决定书》、询问笔录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报告、中标通知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“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。”

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。”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2025年3月12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理由及依据，以及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。你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司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20日决定对你司处以罚款30014元（大写：叁万零壹拾肆元整），对你司直接责任人员毛洪春处以罚款1959.00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伍拾玖元整）。

你司及你司直接责任人员毛洪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及《缴款订单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拒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司或你司直接负责人毛洪春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
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3月20日



